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一个机制，任期为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实施期间，以:(a) 监测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b) 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和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能力,(c) 核对、评估、尽可能核实和报告有关违反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

因此，我要通知你，经与该委员会协商并考虑到上述决议中所提到的各项要求，我已依照该决议第 4(a)段的规定，任命以下五名专家组成在纽约的监测组：

迈克尔·钱德勒先生（联合王国）

菲利普·格雷弗先生（法国）

阿莫德·古隆先生（尼泊尔）

阿什拉夫·穆赫辛·穆罕默德·穆赫辛博士（埃及）

丹尼尔·约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并选迈克尔·钱德勒先生担任监测组组长。

科菲·安南（签名）

01-54085 (C)　180901　180901